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89.40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(阪崎肠杆菌)检验

2016-12-23 发布

2017-06-2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国 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 4789.40—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阪崎肠杆菌检验》、SN/T 1632.1—2013《出口奶粉中阪崎肠杆菌(克罗诺杆菌属)检验方法 第1部分:分离与计数》。

本标准与 GB 4789.40—2010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(阪崎肠杆菌)检验”;
- 修改了可疑菌落的挑取数量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(阪崎肠杆菌)检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克罗诺杆菌属(*Cronobacter*)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、乳和乳制品及其原料中克罗诺杆菌属的检验。

2 设备和材料

除微生物实验室常规灭菌及培养设备外,其他设备和材料如下:

- 2.1 恒温培养箱:25 ℃±1 ℃,36 ℃±1 ℃,44 ℃±0.5 ℃。
- 2.2 冰箱:2 ℃~5 ℃。
- 2.3 恒温水浴箱:44 ℃±0.5 ℃。
- 2.4 天平:感量0.1 g。
- 2.5 均质器。
- 2.6 振荡器。
- 2.7 无菌吸管:1 mL(具0.01 mL刻度)、10 mL(具0.1 mL刻度)或微量移液器及吸头。
- 2.8 无菌锥形瓶:容量100 mL、200 mL、2 000 mL。
- 2.9 无菌培养皿:直径90 mm。
- 2.10 pH计或pH比色管或精密pH试纸。
- 2.11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。

3 培养基和试剂

- 3.1 缓冲蛋白胨水(buffer peptone water,BPW):见A.1。
- 3.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-万古霉素(modified lauryl sulfate tryptose broth-vancomycin medium,mLST-Vm):见A.2。
- 3.3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。
- 3.4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(trypticase soy agar,TSA):见A.3。
- 3.5 生化鉴定试剂盒。
- 3.6 氧化酶试剂:见A.4。
- 3.7 L-赖氨酸脱羧酶培养基:见A.5。
- 3.8 L-鸟氨酸脱羧酶培养基:见A.6。
- 3.9 L-精氨酸双水解酶培养基:见A.7。
- 3.10 糖类发酵培养基:见A.8。
- 3.11 西蒙氏柠檬酸盐培养基:见A.9。